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9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2.05.05

9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01.05

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.11.01

9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01.03

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，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
三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
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，甲（優）等研究獎共十次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。

五、年滿六十歲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
六、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有下列表現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
一、於任職期間曾在 Impact Factor 5.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、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的期刊（以發表當年度該學門之排名計，該領域若少於 20 種期刊則以該領域排名第一的期刊）發表論文至少三篇以上，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二、任職期間經本校或本院推薦出任建教合作醫院之正、副院長或學術研究機構（如中研院、國科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）及衛生行政機構之一級以上主管且貢獻卓越者。

三、本校特聘教授。

四、本院教學特優教師、本院年度最佳論文獎、本院新人最佳論文獎、本院基礎醫學研究獎、本院服務特優教師，二次勵人獎。

第四條 評量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教學：1. 教學時數：教授每週 8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、講師每週 10 小時。

2. 教學績效：學生教學反應平均至少 3.5，及其他具體事實。

3. 教師成長活動積點：每年至少 6 點。

4. 指導學生、專業知識的應用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二、研究：1. 論文發表情形：(1) 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三年內需有一篇論文是第一作者。

(2) 副教授於五年內需有二篇論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3) 教授於五年內需要有三篇論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2. 專利。

3. 有無獲得研究計劃並附上個人國科會研究指標。

三、服務：1. 一般服務：各級行政業務、委員會工作、社團指導及其他學術活動。

2. 臨床服務：(1) 兼任附設醫院臨床工作

(2) 協助或主辦醫院或全院性活動

(3) 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之發展

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，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，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

第七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…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第九條 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，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；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，接受第一次評量。惟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，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、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，得自行提出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。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一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